

2016年8月16日

股份代號：00002



親愛的股東：

1. 2016中期報告

隨函附上中電控股(本公司)2016中期報告的中文和英文版本，有關文件自2016年8月8日起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之「投資者資訊」欄目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2. 公司通訊^(附註)的語文版本和收取方式

隨附之回條乃諮詢閣下是否希望日後(a)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或(b)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及／或英文印刷本。中電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中電會為每位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捐出善款60港元，捐款總額上限為350,000港元。

為方便閣下作出選擇，請填妥及簽署隨附的回條，並使用回條下方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 cosec@clp.com.hk 或 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

倘若本公司於2016年9月15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不曾收到閣下反對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的回應，閣下將被視作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代替印刷本。

如閣下已經選擇(或被視作已經選擇)日後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會以電郵(如已提供電郵地址者)通知閣下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如沒有提供電郵地址者，該通知將會郵寄至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閣下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作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中文及／或英文)和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電子版本)的選擇，費用全免，惟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給予合理時間(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osec@clp.com.hk 或 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儘管閣下已經選擇(或被視作已經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有關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我們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會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3. 第2期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2016年8月1日宣布派發2016年第2期中期股息每股0.57港元，此股息將於2016年9月15日派發予於2016年9月5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6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股份轉讓方面，凡擬收取第2期中期股息的人士，務請於2016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本公司熱線2678 8228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查詢。



公司秘書
司馬志

隨附：附件

附註：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通告、文件或其他股東刊物(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

請填妥及簽署下列回條，並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寄回中電控股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 cossec@clp.com.hk 或 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

回 條

致：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中電控股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本人／吾等欲：
(只可選擇一項，並於有關空格加上「✓」號。)

- 透過中電控股網站(www.clpgroup.com)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代替印刷本；並通過本人／吾等的電郵地址 _____，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電郵通知；或收取寄往 _____
(請只提供一個電郵地址)
- 本人／吾等登記地址的有關通知信函；或
-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

本人／吾等已閱讀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並按要求提供資料。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股東的英文名稱
(請以大楷書寫)

股東的中文名稱

聯絡電話

- 附註：1. 請清楚填寫本回條。回條上若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又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即告作廢。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之股份戶口，由所有聯名持有人指明及簽署，方為有效。
2. 倘若本公司於2016年9月15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本回條或閣下表示反對的回應，則閣下會被視作已同意日後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將按於2016年8月16日發出的函件內所述指定方式，向閣下郵寄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信函。
3. 上述指示適用於日後向閣下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給予合理時間(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4.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不接受任何在本回條上的額外手寫指示。如有需要請另行以書面通知。
5. 公司通訊包括中電控股的中期報告／年報、通告、文件或其他股東刊物(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
6.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備有本公司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以供索取。該等通訊亦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持續五年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向中電控股及／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個人資料」定義相同，閣下的個人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或閣下之選擇等。閣下的個人資料將被收集作以下用途：核實及記錄閣下收取中電控股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和收取方式的選擇；以及傳送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至中電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以外的人士。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CLPH-16082016-1(21)US

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閣下可以登入中電集團的網站(<https://www.clpgroup.com/tc/Pages/Privacy.aspx>)查閱中電集團的私隱政策聲明，以了解更多關於中電集團在私隱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政策。

郵寄標籤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